

司章发布  
杨亚文  
2025.20/5

元谋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商品  
有机肥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CXZC2025-G1-00269-YNXX-0003



采购人：元谋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瑜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元谋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商品有机肥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13日08：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XZC2025-G1-00269-YNXX-0003

项目名称：元谋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商品有机肥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金额：6350400.00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划分为3个标段，投标人须对所投标段所有产品进行整体报价，不得缺项漏项。详细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序号	标段	是否进口	产品名称	最高限价 (元)	最高单价限价 (元)	交货地点	备注
1	1	否	商品有机肥	1980960.00	900.00 元/吨	江边乡龙街村委会、卡莫村委会	本项目实行单价招标，以标段最高限价和中标单价确定中标产品数量。有机质的验收标准为供货产品投标技术参数扣除水分后的有机质纯量。（抽样送检检测报告）
2	2	否	商品有机肥	2203920.00	900.00 元/吨	黄瓜园镇中兴村委会、江边乡大树村委会	
3	3	否	商品有机肥	2165520.00	900.00 元/吨	黄瓜园镇安定村委会、龙山村委会、牛街村委会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以内完成供货并通过验收。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及验收规范并满足采购人需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所供产品进行抽样检验，若抽样检验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企业、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公司近三年任意一年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近三年任意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01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的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6.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开标结束后对投标人上述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对。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是生产制造商的需提供《肥料登记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若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的需提供生产制造商的授权委托书及《肥料登记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5月28日，每天上午06: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方式：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CA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注：云南本地投标人如之前已在云南CA在线数字证书办理网进行过注册并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直接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2022年1月1日前办理的云南 CA 需到云南CA办理处进行升级）。外省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办理的其他CA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

2. 按上述要求获取文件的投标人视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6月13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五、公告限期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方式：网上开标

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元谋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商品有机肥采购项目一标段

保证金金额：15000.00元

元谋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商品有机肥采购项目二标段

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

元谋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商品有机肥采购项目三标段

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

保证金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保证金的提供或缴纳方式。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5年06月13日08：30

其他：

1、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发布或转载的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3.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CA申领链接：

[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并通过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

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公司网站（<https://edu.zcygov.cn/luban/yunnan-dzjy-gys>）进行查看下载，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以及云南CA操作问题：请致电云南CA，4006727666；云南CA紧急联系方式：15288315056。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元谋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元谋县元马镇沙地苗圃（108国道东侧）

联系人：仲老师

联系方式：1375956555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瑜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元马镇发祥路16-1号

联系方式：13529410125、0878-82256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俊辉、杨春菊

电话：0878-8225638

4. 政采云电子卖场/电子交易

服务热线：400 881 7190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元谋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元谋县元马镇沙地苗圃（108国道东侧） 联系人：仲老师 联系方式：13759565554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云南瑜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元马镇发祥路16-1号 联系方式：13529410125、0878-8225638
1.1.3	项目名称	元谋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商品有机肥采购项目
1.1.4	项目编号	CXZC2025-G1-00269-YNYX-0003
1.2.1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以内完成供货并通过验收。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企业、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公司近三年任意一年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近三年任意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p>

		<p>1.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01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的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p> <p>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6.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开标结束后对投标人上述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对。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是生产制造商的需提供《肥料登记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若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的需提供生产制造商的授权委托书及《肥料登记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分包	<p>■不允许</p> <p>□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p> <p>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更正公告及补遗文件（若有）
2.2.2	招标文件澄清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截止时间：开标前15天。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p>1、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p> <p>2、招标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3.2.4	最高限价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b>✿要求</b></p> <p>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等非现金形式。</p> <p>2. 投标保证金金额：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19〕5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减免。</p> <p>一标段：15000.00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该标段投标保证金的减免幅度为:62.12%。</p> <p>二标段：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该标段投标保证金的减免幅度为:54.55%。</p> <p>三标段：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该标段投标保证金的减免幅度为:52.38%。</p> <p>3. 缴纳具体操作步骤如下：</p>

		<p>(1) 使用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向本项目交易保证金账户打款，打款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云南瑜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元谋县元马农村信用合作社（云南元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3300023338233012</p> <p>(2) 转账或汇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由公司基本账户汇款至云南瑜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账户，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汇入，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须在银行汇票备注栏中写明投标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等有关信息。</p> <p>(3) 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购买，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采购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投标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p> <p>(4)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li> <li>2. 投标人围标串标和弄虚作假的。</li> </ol>
3.5.1	投标文件格式	<p>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p>
3.5.2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编制后应进行电子签章、签名及加密；</p> <p>(2)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p>

		(3)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内容模糊，无法辨识，均视为未提供。
3.5.3	投标文件的加密	(1)投标人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2)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1.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6月13日08: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5.2	开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投标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采购代理机构可通知投标人，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

		自行负责。
5.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或5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云南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
5.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名
5.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6.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6.2	中标价存在较大偏差	6.2中标价存在较大偏差： 6.2.1. 根据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要求“中标价较大偏差情况说明：拟中标人的报价与合同估算价偏差大于或小于20%时，此处必须填写”，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采购控制价80%以下的（不含等于）即为“中标价较大偏差”； 6.2.2.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因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为网上递交，出现“中标价较大偏差”的情况时投标人无法及时到达现场进行书面说明递交相关证明材料，故投标报价低于采购控制价80%以下的（不含等于）的投标人需对其价格构成做出合理解释。若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需提供产品生产成本价格构成明细，投标人若为代理商需要提供生产厂家的价格说明及提供产品生产成本价格构成明细，成本证明材料盖章后放于投标文件中即可（成本应该是产品生产商的成本，

		<p>不是代理商的成本。代理商不直接制造产品或提供服务，只清楚自身的经营成本，并不直接掌握制造成本的相关数据。只有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的证明才能作为衡量真实成本的依据）凡涉及“中标价较大偏差”却不能合理解释或未提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判定其报价为低于成本价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6.2.3. 本项目未设定最低限价，但低于成本报价涉嫌不正当竞争、价格违法，应当依法受到追究，不应成为竞标优势和质疑中标价格的理由。</p>
6.3	履约担保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签订合同前投标人向采购人支付项目中标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投标人。</p>
7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7.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2	补充1	<p>本项目共分为三个标段, 投标人可以报名参加三个标段的投标, 遵循先评先中的原则, 一家公司只能中其中一个标段。（第一条：如某投标人被推荐为第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则该投标人在其他标段依然可以进行评审。第二条：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标段如果重新推荐中标人, 同样按照上述第一条执行, 也可以重新招标。）</p>
7.3	补充2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的通知（云建招协〔2024〕58号）的规定收取，计费基数为中标价，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p>

##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金来源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资金已落实，用于采购“**采购需求**”所列货物。

### 3. 招标范围

3.1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交货期、交货地点、交货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企业、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1)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公司近三年任意一年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近三年任意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01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的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1) 投标人是企业的，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范围内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提供“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范围内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范围内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3) 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2 投标人应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作如下规定：

4.3.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4.3.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评标前。

4.3.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评标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对投标人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查询结果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结果为准。

4.3.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若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之一且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投标人不得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4.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4.1-4.3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6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 5. 投标费用

5.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6. 询问

6.1 投标人可向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的内容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7. 质疑

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质疑函在质疑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提出质疑的日期按交邮日期计。

7.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为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4 质疑函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的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联系人：彭俊辉、杨春菊

联系电话：0878-8225638

通讯地址：元马镇发祥路16-1号

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 8. 投诉

8.1 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 二、招标文件

### 9. 招标文件构成

9.1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推迟开标时间，但至少要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投标文件

#### 11.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不满足任何一项标注★号的条款，将导致投标无效。

11.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2.2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13.2投标人同时投多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编制。

#### 14.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4.1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编制。

14.2 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全部填写格式中要求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有具体数值的应填写具体数值，而不能笼统地响应为“符合”、“满足”等结论性内容。

#### 15. 投标报价

★15.1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15.2 投标人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投包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5.3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按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自行测算出满足招标要求的投标货物的竞争性报价。**投标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货物成本价、利润、运费（含上车费下车费）、保险、税收、采购代理服务等所有费用，该报价应考虑市场风险、政策性风险、汇率风险等因素，并能保证投标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工作，此价格在合同签订后不得调整。

15.4 货物的**出厂价**指制造厂生产的，满足招标要求及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货物的价格。包括但不仅限于产品的设计费、投标人为取得生产制造投标货物所需的图纸或为采购人提供所生产货物的图纸和技术资料的费用、生产所需的材料费、加工费、辅助材料费、专用工具费、废品损失费、外购配套件费、包装费、利润和税金等费用。还包括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15.5 进口组部件、元器件或全进口产品的全部费用须折合成人民币报价，并注明进口件的原产地，交货时需提供商检证明。汇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6 **运杂费用**：即投标货物到交货地点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铁路或公路运费、提货及转运费、短途运费、包装费、装卸费用、加固费用、保险费等。

15.7 **技术服务费用**包括：设计联络费用、现场服务（包括安装和调试费用）和人员培训的费用、技术资料费以及技术咨询协调费用等。

## 16. 投标货币

16.1 本项目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17.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7.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7.3 在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18. 分包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项目，投标人在中标后只能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9.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编制后应进行电子签名及加密。

★20.2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20.1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20.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20.4 关键内容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20.5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内容模糊，无法辨识，均视为未提供。

★20.6 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及技术要求的应答出现完全或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20.6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电子签名处逐一电子签名（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要求盖章处应盖单位章（电子签章）。

## **21. 投标保证金**

21.1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形式提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21.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1.4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5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撤回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投标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中标人中标后除因不可抗力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2.1投标人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22.2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

22.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2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23.1投标文件的提交/上传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3.2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提交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点。

2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3.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在网上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上传，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3.5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20款、第22款的要求进行重新编制、加密和递交。

23.6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撤回。

## 五、开标与评标

###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24.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3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具体流程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6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2）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投标人，投标人未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7.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4.4 开标工作人员将做开标记录。

2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6. 评标

26.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6.2 评标原则及方法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评审专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6.3 评标方法

本项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6.4 评标应当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2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本须知第19、26.5、26.6条款及规定的情形，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将依次按价格部分得分高优先、技术部分得分高优先、商务部分得分高优先的顺序确定；所有得分均相等的，主要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时间短优

先、故障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9若单个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对于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有一项品牌相同的，按26.8款规定处理。

**27.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7.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政采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政采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7.3出现27.2中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六、中标结果**

**28. 中标人的确定**

28.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9. 中标通知书**

29.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0. 签订合同**

30.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1. 履约担保**

31.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担保的金额及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否则，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1.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2.3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退还。

## **七、其他事项**

###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2.1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的通知（云建招协〔2024〕58号）的规定收取，计费基数为中标价，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32.2中标人应在接受“**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 **33. 招标文件编制依据**

33.1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若规定可以接受备选方案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不得高于主选方案。凡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主选方案的，该投标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评标委员会在对有备选方案的投标人进行评审时，应当以主选方案为准进行评审，如考虑备选方案的，备选方案必须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4.2其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企业、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公司近三年任意一年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近三年任意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01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的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是生产制造商的需提供《肥料登记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若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的需提供生产制造商的授权委托书及《肥料登记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评标。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和“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 15 条投标报价的规定，且报价唯一的。
	采购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内容的要求。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要求。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总得分计算公式	<p>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 F1 + F2 + F3</p> <p>其中：</p> <p>F1、F2、F3 分别为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p>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F1 (满分30分)	<p>1. 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人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只投其中一种或几种产品)，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p> <p>2.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人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减额投标报价的10%，用扣除后的最终价格参与评审。单位同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政策，只能扣减一次。</p>

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	技术评分标准 F2(满分35分)	<p>货物指标（基础分20分）： 所提供货物指标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产品质量符合NY/T525-2021农业行业标准（以第三方检测报告为评分依据）的得基础分20分。有任何一项货物指标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此项不得分。</p> <p>有机质含量（满分9分）： 所提供货物有机质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达到30%，每超过1个百分点加0.3分，最高分为9分（以第三方检测报告为评分依据）。</p> <p>总养分含量（满分3分）： 所提供货物总养分（N+P2O5+K2O）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达到4%，每超过1个百分点加0.5分，最高分为3分（以第三方检测报告为评分依据）。</p> <p>水分养分含量（满分3分）： 所提供货物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达到30%，每减少1个百分点加0.5分，最高分为3分（以第三方检测报告为评分依据）。</p>
	商务评分标准 F3(满分35分)	<p>产品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满分10分）； 产品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产品质量承诺；②产品生产加工工艺符合国家生产要求，加工设施设备先进，具有相应产品检测设备和符合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所供货物产品获有机认证、绿色认证；③质量保障措施；④质量违约责任措施；⑤退换货承诺及方案。</p> <p>以上5项内容无漏项、无缺陷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未提供产品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的不得分。</p> <p>（<b>缺陷是指：</b>抄袭或生搬硬套其他项目方案、针对性差、操作性差、前后矛盾、引用的规范或标准错误、缺乏重点、层次粗略、仅有标题但缺乏具体实质性内容等任何一种情形。）</p>

		<p>供货服务方案（满分10分）</p> <p>供货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供货流程；②供货时间保证措施；③供应渠道；④供货服务承诺。</p> <p>以上4项内容无漏项、无缺陷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2.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未提供供货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p>（<b>缺陷是指：</b>抄袭或生搬硬套其他项目方案、针对性差、操作性差、前后矛盾、引用的规范或标准错误、缺乏重点、层次粗略、仅有标题但缺乏具体实质性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p>
		<p>售后服务方案（满分15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③售后服务违约责任及处罚措施。</p> <p>以上3项内容无漏项、无缺陷得15分，每缺少一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2.5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p>（<b>缺陷是指：</b>抄袭或生搬硬套其他项目方案、针对性差、操作性差、前后矛盾、引用的规范或标准错误、缺乏重点、层次粗略、仅有标题但缺乏具体实质性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即通过资格性评审及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总得分计算公式计算评标总得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次按价格部分得分高优先、技术部分得分高优先、商务部分得分高优先的顺序推荐；所有得分均相等的，按优先采购优质优价的可追溯产品或有机绿色认证产品，优先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新兴业态企业的产品和服务推荐中标候选人；所有得分均相等且政府采购政策条件也相等的，按主要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所供货物产品是指投标供货产品。

2. 政府采购政策：在评审时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或货物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提供的服务或货物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 2.1 关于中小企业

2.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1.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1.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 2.2 关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

2.2.1 投标人提供经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方可获得加分。

2.2.2 节能产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货物。环境标志产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货物。

2.2.3 投标人所投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2.2.4 若采购货物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只接受强制节能产品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2.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3.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3.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3.3 本项目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4 关于监狱企业：

2.4.1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2.4.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4.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4.4 具体投标报价扣除比例说明：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小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 3. 评标程序及标准

#### 3.1 符合性评审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从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程度等方面进行审查，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属于其他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无效的投标人将不进入详细评审：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2.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3.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单价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2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5 价格部分 (F1) 按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报价计算公式，计算出各投标人价格部分得分。技术部分 (F2) 和商务部分 (F3) 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投标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为该项因素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所有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并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

#### 5. 评标结果

5.1 评标委员会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5.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

5.3 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项目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 元谋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商品有机肥 采购项目

(委托采购)

#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云南省财政厅 制

甲方（采购人单位章）名 称：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分管领导： \_\_\_\_\_

科室负责人或经办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乙方（投标人单位章）名 称：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丙方（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甲 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18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中标结果（项目编号：\_\_\_\_\_），经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内容：

### **第一条:中标货物技术参数**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符合中标技术参数商品有机肥\_\_\_\_\_吨。中标产品技术参数：\_\_\_\_\_。

### **第二条:合同价格**

根据项目采购结果，乙方中标单价为\_\_\_\_\_元/吨，采购商品有机肥\_\_\_\_\_吨，合同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本合同甲方采购价格是指乙方出售的货物甲方制定现场交货价格，具体包括原材料费、加工费、包装费、运费、装卸费、国家税费和可能出现的保险费、知识产权费等。

本合同价格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乙方提供的货物运输人员费用、邮资费用以及随货物品工具、配件材料费用包含在本合同甲乙双方商定的价格之内,甲方无须另行支付乙方费用。

### **第三条: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下列有关本采购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1、甲乙双方确认的甲方货物采购定单、乙方销售单(传真件有效)；

2、乙方企业法人或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国家规定需要的乙方企业货物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乙方必须提供的出售给甲方的货物合格证明、货物质量保质期证明、货物使用说明书、由省级以上（含省级）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货物《检验报告》、符合税法要求的税率的货物增值税专用发票；

4、甲方确认的乙方货物合格验收报告或验收单。

5、必要时甲乙双方签定的补充协议。

#### **第四条:权利瑕疵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所有权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导致甲方产生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 **第五条:质量保证**

乙方货物质量应达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范，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质量和技术规格与投标文件递交的质量技术规格相一致（详见本合同第一条）。

#### **第六条:包装要求**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规定标准或有利于保护货物的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到甲方指定地点。由于乙方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毁损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拒收毁损货物。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质量合格凭证。

#### **第七条:交货方式和验收方法**

1、乙方供给给甲方的货物由乙方负责送货运输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涉及乡镇的行政村所在地）,所产生的运输费、装卸费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因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毁损、灭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如有乙方指派或临时聘请人员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

3、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甲方采购定单要求的,或者少交、多交货物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仍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货款结算期限与乙方结算。

4、每次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规格、数量、外观质量以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清单、货物合格证明、货物质量保质期证明、货物使用说明书、货物自检报告书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货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6、甲方在收到乙方货物时随机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检送样检测，抽检样品由甲方送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随机抽检每批次产品，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作为验收标准依据，验收标准按乙方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的质检报告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验收。如甲方对产品抽检不合格，乙方可申请要求复检一次，复检后的结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报告）作为最终产品质量验收依据。如复检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供货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对产品进行两次抽检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合同终止后未履约部分，由甲方根据该标段评标报告结果，顺序择优选择供货商，不在另行招标。

7、货物验收标准为乙方中标技术参数，所供货产品的有机质含量验收以中标技术参数中有机质含量扣除水分后的有机质纯量作为验收标准，其他技术指标以中标技术参数为准（以抽检产品检测报告作为验收依据）。

#### **第八条:货款的结算与支付**

1、甲乙双方确认的货款结算依据为：采购合同书、甲方抽检由省级以上（含省级）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乙方开具的同等金额的发票、甲方出具的货物验收报告或验收单原件。如因乙方缺少结算依据的,导致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支付方式：经甲方对乙方提供货物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报告或验收单后,乙方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乙方凭货款结算依据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货款。乙方供货完毕，产品经甲方

抽检产品质量符合投标技术参数要求，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供货产品质量技术参数见本合同第一条）

###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甲方缴纳中标总价5%的履约质量保证金，保证金由乙方存入甲方指定的开户银行账户，甲方凭存款凭证开具收据给乙方。乙方不能按期按约交货或部分交货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货款和解除合同，乙方并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5%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经甲方同意，可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如退换货物仍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且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还产生其他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4、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经甲方发现并查实，甲方除有权立即解除与乙方的采购合同外，乙方须向甲方赔偿履行合同总价的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相关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相关的经济损失。

6、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7、乙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因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致使甲方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双方交易金额30%的违约责任，甲方因此还有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其他相关经济损失。

8、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查或抽检，若发现两次交货质量抽检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无责任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并承担抽检费用3000元/次。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不在另行招标。如因中标人所供货品本身质量问题，造成烂根死苗、严重污染等情况经采购人核实的，视为产品质量不合格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无责任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并追究中标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

#### **第十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4、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5、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可以减轻或免除一方的违约责任，一方不能证明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为不可抗力的，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本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解除合同的条件形成：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3)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或延迟履行主要义务的；

(4) 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5) 乙方供货质量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

(6) 乙方其他违法行为已影响合同履约的。

2、本合同双方经甲乙双方盖章和授权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盖章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盖章签字方的盖章和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3、本合同的“采购物品”最终质保期限届满日期，即为本合同签订后12个月以内。但保密和保管条款、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的追究、双方履行合同的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 **第十三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了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条款**

1、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双方经甲乙双方盖章和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盖章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盖章签字方的盖章和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规格	备注
商品有机肥	<p>产品质量符合 NY/T525-2021-2021 农业行业标准。包装规格：40 千克/袋，内包装为塑料袋、外包装为编织袋。产品技术指标：有机质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math>\geq 30\%</math>；总养分（N+P2O5+K2O）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math>\geq 4\%</math>；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math>\leq 30\%</math>；酸碱度（pH）5.5—8.5；种子发芽指数（GI）<math>\geq 70\%</math>；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math>\leq 0.5\%</math>。限量指标要求：粪大肠菌群数（个/g）<math>\leq 100</math>；蛔虫卵死亡率<math>\geq 95\%</math>；总砷（As）<math>\leq 15\text{mg/kg}</math>；总汞（Hg）<math>\leq 2\text{mg/kg}</math>；总铅（Pb）<math>\leq 50\text{mg/kg}</math>；总镉（Cd）<math>\leq 3\text{mg/kg}</math>，总铬（Cr）<math>\leq 150\text{mg/kg}</math>。</p>	<p>本项目实行单价招标，以预算总金额和中标单价确定中标产品数量。有机质的验收标准为供货产品投标技术参数扣除水分后的有机质纯量。（抽样送检检测报告）</p>

**注：**本项目共划分为3个标段，投标人须对所投标段所有产品进行整体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以内完成供货并通过验收。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及验收规范并满足采购人需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所供产品进行抽样检验，若抽样检验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元谋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商品有机肥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标段: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

\_\_\_\_年\_\_月\_\_日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_\_\_\_\_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说明
1	投标报价单价(元)	大写： 小写：
2	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4	投标保证金（元）	
5	其他承诺或声明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投标人自拟

# 一、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 (一) 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仔细研究了\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_\_\_\_\_)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_\_\_\_\_ 全权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 参加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单价(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 )，在\_\_\_\_\_ (交货期)\_\_\_\_\_ 完成交货。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同意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5、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6、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7、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将承担售后服务及保修责任。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我公司理解并完全接受本文件全部内容，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

10、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_\_\_\_\_ 天内有效。

11、\_\_\_\_\_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公司资质证书 (若有)			
备 注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下列任何一种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提供公司近三年任意一年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近三年任意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五)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六)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2024年01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若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的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的承诺书。

2、提供2024年01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自行承诺及说明，内容自拟)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自行承诺说明，格式内容自拟)

##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自行承诺说明，格式内容自拟）

## **（十）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特定资格要求材料**

1、投标人是生产制造商的需提供《肥料登记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若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的需提供生产制造商的授权委托书及《肥料登记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

## (十一) 廉洁承诺书

### 承诺书 (投标人)

本企业参与\_\_\_\_\_项目的投标人，现作如下承诺：

- 1、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2、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投标。
- 4、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5、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 6、不扰乱招标投标活动正常秩序。
- 7、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8、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出现上述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背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背面

投 标 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要办理授权。如有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填报并提交授权书，否则被授权的代理人将不被认可。**

#### **(十四)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按标段提供相应凭证。

注：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十五)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自行编制，格式自定。

## 二、商务部分格式

###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 \_\_\_\_\_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说明
1	投标报价单价(元)	大写: 小写:
2	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4	投标保证金(元)	
5	其他承诺或声明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生产厂家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生产
1									
2									
..									
合 计 (总价) ¥: 大写:									

**注:**

- 1、此表中“合计(总价)”不能超过规定的标段最高限价。
- 2、以标段最高限价和投标单价确定具体数量。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小微企业货物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商名称	制造商企业规模（微型/小型/中型/大型）	备注
1				
2				
3				
...				
...				

注：本表只填写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不需要填写，本表不填写不构成废标。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节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填写不构成废标条款。

## （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六) 类似项目业绩表 (若有)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有效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用户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合计							

- 备注：1. 类似项目指本次招标的产品或同类产品。合同有效金额是指合同中招标的产品或同类产品金额。  
 2. 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若有）。  
 3. 投标人类似供货经验（若有）须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七) 投标质量保证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书作为\_\_\_\_\_（投标人）对元谋县农业农村局委托云南瑜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_\_\_\_\_提供质量保证的证明。

我方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中国有关部门手续完备、具有生产企业质量保证书(或合格证明)的货物；

2、保证甲方在合同产品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提供的货物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和所签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3、保证“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全部内容的满足。

本保证书自开标日起 90 日内有效，如我方最终成交则至货物保质期满为止有效。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 产品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 **(九) 供货服务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 **(十)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十一)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自行编制，格式自定。

### 三、技术部分格式

#### (一) 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规格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规格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备注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如果不提供技术规格偏离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招标文件。

2、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3、各投标应如实填写本表，不得复制招标文件的参数填写。

4、请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全面、真实的反映，投标人除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外，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最新技术支持资料支持参数技术规格偏离表的应答，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支持资料参数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不符或无技术资料支持该应答，视为不响应该项技术参数要求。

#### 5、附检验报告。

## (二)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备注
1					
2					
3					
4					
...					

注：1、如果不提供商务条款偏离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相应的商务条款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做出了响应，并申明与本采购文件所要求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3、各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本表。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